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 零 零 六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4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駱朝明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之股份：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且仍然有效之批准均全部被取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且仍然有效之批准均全部被取消；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3(1)條第一句中「7,000,000美元分為7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等字詞；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3(1)條第二句全文；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9A條全文；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中「特別決議案」等字詞，以「普通決議案」取代；及
- (e) 刪除公司細則附表全文。」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確認更新於所有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情況而定）將予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情況而定）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情況而定）條款尚未行使、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文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國呈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